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千禾

证券代码：603027

2018 年 12 月 4 日

目录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伍超群

四、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表决票；

(三)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九) 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强、赵志林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详情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强、赵志林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分别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共计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授予刘强限制性股票20,000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授予赵志林限制性股票20,000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

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5,985,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56,031.60元，并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刘强、赵志林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未调整，仍为40,000股；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31元/股调整为9.177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40,000股）×回购价格（9.177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03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33,190,272	0	133,190,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3,009,728	-40,000	192,969,728
总计（股）	326,200,000	-40,000	326,160,000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26,200,000 股变更为 326,16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26,200,000 元减少为 326,16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9月11日公司注销了回购自离职激励对象颜彬持有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0,000元，由32,598.52万元减少为32,594.52万元。

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48万股。2018年10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105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价款合计人民币2,173,444.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5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918,644.00元。2018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98.52万股增加至32,6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598.5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620,000万元。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	-----	-----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98.5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20.00 万元。</p>
2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98.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598.5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62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p>

		<p>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